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2024 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 485 万元人民币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 45 万元人民币，合计费用不超 530 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振华重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康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

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)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股 100%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